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曲靖華勤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曲靖弘元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州鑫元樂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聯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塑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買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錦州陽光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291,488,060 99.999961%	500 0.00003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7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1,291,488,060 99.999961%	500 0.000039%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569,764,382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如通函所述，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754,006,751股股份權益)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